

公司代码：600392

公司简称：盛和资源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兰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770,472.59 元。为满足公司未来并购和经营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半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本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再发展，同时本年度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盛和资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92.SH）
太工天成、*ST 天成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矿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盛和稀土、乐山盛和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乐山润和	指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
德昌盛和	指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汉鑫矿业	指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盛和稀土托管企业
盛和资源德昌	指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盛和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盛康宁	指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盛和资源的控股子公司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参股公司，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
丰华冶金	指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冕里稀土	指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新收购子公司
西安西骏	指	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拟参股公司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
文盛新材	指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集团	指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保房产	指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年度
附注	指	审计报告后附的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和资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厚兵	陈冬梅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电话	028-85425108	028-85425108
传真	028-85530349	028-85530349
电子信箱	600392@scshre.com	sh600392@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scshre.com/
电子信箱	sh600392@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和资源	600392	太工天成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斌、刘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田海良、铁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1,098,154,269.97	1,514,500,707.63	-27.49	1,374,699,72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28,553.19	192,271,188.95	-89.95	147,849,6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24,629.65	191,584,793.7	-91.48	146,424,4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54,120.72	-108,367,083.16	-143.57	-253,053,870.4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483,921.95	1,254,694,622.10	-3.76	1,061,941,853.07
总资产	2,294,658,449.94	1,841,084,393.10	24.64	1,288,031,052.75
总负债	888,363,424.40	543,889,906.91	63.34	183,441,839.24
期末总股本	941,039,383	376,415,753	150.00	376,415,7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05	0.2043	-89.97	0.1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05	0.2043	-89.97	0.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73	0.2036	-91.50	0.1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6.60	减少15.07 个百分点	1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6.54	减少15.25 个百分点	14.89

注：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564,623,63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1,039,383 股，2014 年相关数据已按目前股本重新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4,705,663.24	370,095,570.93	120,988,853.97	432,364,18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0,422.92	6,185,539.38	1,319,023.76	-3,936,4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00,241.79	6,408,552.79	829,666.81	-5,913,83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7,099.62	65,974,135.36	-195,872,971.39	-62,448,185.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9,775.27		-781,997.56	-30,300.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5,386.60		1,307,539.6	1,517,67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1,804.3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债务重组损益				1,584,135.2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1,603.45		1,074,08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90.94		-1,769,345.62	-85,74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9,521.17		938,570.51	-981,210.06
所得税影响额	-330,183.47		-82,460.98	-579,408.22
合计	3,003,923.54		686,395.25	1,425,155.1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50.00	2,173,600.00	2,135,350.00	1,911,603.45
合计	38,250.00	2,173,600.00	2,135,350.00	1,911,603.4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目前公司拥有稀土矿采选、冶炼分离、稀土冶炼加工产业链。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矿山开采、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催化材料生产及销售；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有稀土金属、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三大类产品。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稀有稀土金属贸易业务，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稀土矿开采、冶炼业务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上市公司总部统筹和协调营销的经营管理，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营业模式，主要通过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和渠道优势，公司一般与下游客户签订月度或季度、年度或半年的销售合同，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三）行业情况说明

稀土元素作为现代工业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有“工业味精”“新材料之母”之称。目前，我国已发展建设成为世界最大的稀土资源、生产、应用和出口国，能够大量供应各种品级、规格产品的国家。

2011 年以来，国家出于保护稀土资源的考虑，实施的限制稀土资源开采的相关政策，把保护资源和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国家工信部于 2012 年 7 月发布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从事稀土矿开采、分离、稀土金属生产的企业按照稀土行业准入条件进行整改，从而提高了稀土行业准入的门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商务部宣布，正式取消稀土出口配额管理，按照相关方案，企业仅凭购买合同即可领取出口许可证，不再需要配额批文。这是自 1998 年中国实行稀土出口配额政策以来首次出现的重大调整。

4 月 23 日，财政部官网公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内容显示，经国务院批准，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在调整关税的出口产品中，包含了稀土这一项，调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这就意味着，我国稀土出口无关税政策，正式开始实施。在《通知》中的出口关税调整表中，此次取消关税的稀土产品包括钹、镝、铈、铈等金属产品，以及氧化钪、氯化镝、氟化镝、碳酸铈等 55 项稀土产品。中国以 20%左右的稀土资源储量，承担了世界 90%以上的市场供应。中国对稀土出口关税的取消必将对我国稀土行业的发展，乃至全球稀土行业的格局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当日，财政部还发布了《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根据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同时，轻稀土按地区执行不同的适用税率。这是继 1 月 1 日中国正式取消稀土出口配额，5 月 1 日正式取消稀土出口关税后，备受稀土行业瞩目的又一稀土新政，是国家整顿和规范稀土行业政策的延续。此次改革实现了稀土资源税计征方式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的本质变化，对轻、重稀土资源税执行差异化税率，真正体现稀土资源的稀缺程度，有利于稀土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4 年，六大稀土集团相继完成备案。2015 年 1 月 28 日，工信部召开的重点稀土省（区）和企业工作会议明确 2015 年年底六大集团完成整合全国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的目标。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完备的稀土工业体系。中国稀土产业经过多年建设与发展，在生产和应用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近十年的发展，形成了稀土原料向深加工方面发展，稀土应用向高科技领域发展的良好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领先的行业地位：为了保护我国的稀土资源，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稀土冶炼企业的准入门槛很高。盛和稀土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现有年处理稀土精矿 8,000 吨（REO：70%）的能力，其中包括 4,000 吨氯化稀土全分离生产线和年处理 2,000 吨（REO：70%）氟碳铈矿示范线机配套设施，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国内前列，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稀土选矿工艺技术研究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对选矿厂实施了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大幅提高稀土资源利用率，提高稀土精矿的回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健全的销售渠道及优秀的客户群：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盛和稀土已经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渠道，能够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线和生产情况，采取适当的销售策略，建立了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

雄厚的技术优势：盛和稀土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盛和稀土始终将原材料控制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之一，经过多年摸索，公司充分发挥在四川地区的采购优势，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储备体系，保障了公司稳定、优质的稀土资源供应。2012 年 10 月，盛和稀土受托经营管理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使盛和稀土进入稀土矿山开采业，进一步保障了高品位、供应稳定的稀土精矿等原材料。2014 年 6 月，汉鑫“尾矿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回收镨、钕及其它伴生有价元素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达到日处理稀土原矿和尾矿 2500 吨以上，稀土选矿回收率 60-70%，圆满实现了技改的预期目标。

生产成本优势：盛和稀土地处我国三大稀土生产基地之一的四川省，长期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完整、独特的冶炼分离生产工艺和周边区域完善的产业配套体，为生产经营的综合成本控制提供优良条件，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盛和稀土管理层团队在稀土开采、冶炼、深加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尤其是在行业发展波动期间，管理层制定并有效实施的采购定价机制、原材料储备机制、销售定价机制，为公司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基础；同时，针对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管理层狠抓内部精细化管理，制定了详尽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严格的执行，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动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稀土材料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一季度主要由于稀土收储、资源税改革以及配额、关税取消等相关事件催化，稀土价格曾出现普涨；但由于收储迟迟未进行，以及下游需求的走弱，二季度稀土价格开始回落；三季度以来，全球大宗商品均出现了广泛的快速杀跌，主要源于美国加息预期、中国经济放缓、人民币贬值等一系列因素，稀土价格也出现了一波快速的探底过程，大部分产品价格跌幅在 5%-25% 区间。

2015 年度全国稀土矿（折合稀土氧化物 REO）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105000 吨，其中离子型（以中重稀土为主）稀土矿指标 17900 吨，岩矿型（轻）稀土矿指标 87100 吨，相关指标与 2014 年持平。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815.43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了 27.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32.86 万元，同比减少了 89.95%。

1. 继续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积极进行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 and 改善环境为目的工艺技术改造。经全面分析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和规范系统控制生产，公司现已能稳定生产高品质氧化镨钕，其质量水平达到国家收储标准和用户标准。报告期完成了内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技改项目、15 吨锅炉的建设、化学法精矿投矿装置改造，从而降低劳动负荷和精矿扬尘。

报告期内汉鑫精矿品位均稳定在 65% 以上。2015 年初投资 300 多万元加快烘干车间的建设进度，于 2016 年 3 月实现了干矿发出完成和达到了预期目标。公司对汉鑫托管后进行了大规模的投入，产能和收率得到了很到提高，但也势必增大了排土、采矿压力，排土堆放位置和尾矿库是矿山企业的关键配套设施，2015 年公司积极的开展建设第二排土场和原有排土场扩容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催化剂、分子筛产品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调试生产，对分子筛和催化剂装置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系统改造，使两装置的生产更加平稳、顺利、连续，产量和质量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降低了能耗和生产成本。通过改造，催化剂的理论产能达到了 28000 吨，分子筛的理论产能达到了 7500 吨。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方面的产业政策，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积极与地方政府携手合作，开展德昌《稀土及伴生资源综合回收技改项目》的立项工作，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建设环评行政审批手续。

2. 精心组织生产经营, 强化生产现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以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为目的制度建设和培训；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改善环境为目的工艺技术改造；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的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培育新生管理力量。精心组织生产经营，进行规范化管理工作，强化生产现场管理，保障生产平稳运行，以技术进步来降低稀土产品成本费用和增加生产效能，节能降耗。

3. 积极把握国内外市场需要的变化, 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稀土稀有金属、稀土氧化物的市场行情研究、价格走势分析等工作，同时与行业内稀土稀有金属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和合作，并根据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由于公司长期的信誉和稳定的品质我公司的氧化镨钕、氟氧化镧铈、氧化少钕等产品基本保持盈利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稀土催化剂、分子筛产品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根据稀土催化剂、分子筛产品生产特点，与国内外的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以便利用其在国内外市场渠道来推进该类产品的开拓。2015 年，公司成功新开发了多个国内客户并与美国、印度的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4. 继续推动稀土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稀土冶炼分离核心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并对稀土选矿工艺实施技术改造，不断加大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主要开发成果：萃取渣中回收有机相、氟碳铈矿高效浸取工艺（完全浸取）、结晶氯化镧、小粒度氢氧化铈，925 系列产品品质全过程控制。公司稀土催化剂、分子筛的生产是按照客户的要

求进行的，对于催化剂基本上一个客户一个配方或几个配方，对于分子筛产品，按照客户要求指标生产，满足了客户的要求。

5. 加快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向稀土上下游延伸

2015 年，根据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国内外并重发展。公司除依靠投资发展部开展对外投资工作外，公司 2013 年投资设立的盛康宁矿产资源投资平台公司，也为公司对外投资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业务贡献。公司在对稀土行业的市场调研、行业发展前景分析及投资预测研究基础上，报告期内，确定了部分合作对象和投资方向。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丰华冶金及其股东王峰、袁鹰、袁洪斌签署了《增资协议》：盛和资源按照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A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以货币资金出资 2133.77 万元认缴丰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 756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丰华冶金 33.51%的股权。2015 年 6 月，经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丰华冶金取得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2,25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已完成。

2015 年 5 月 26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促进各方的长远发展，公司、西安西骏、中铝四川、周成刚等四方共同签署《稀土冶炼分离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书》。中铝四川、盛和资源出资认购标的公司（剥离相关资产负债后的西安西骏）新增的合计不超过 35%的股权，中铝四川、盛和资源的认购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目前该项目正在审批中，同时该项目异地升级改造的相关准备工作也在进行中。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三方共同签署了《6000 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约为 18,000 万元，采用氧化物-氟化物熔盐电解新技术新工艺进行 6000 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为峨边县核桃坪工业区约 26 亩（确切坐标位置待峨边县政府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实际土地出让面积以红线内实测面积为准）。建设时间为依法办理完毕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前置许可或备案等项目建设手续之日起，12 个月内完成投资。

2015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微山华能稀土总公司签署《微山县钢研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微山县钢研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认购其 4.3%的股权。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停牌。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所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文盛新材的现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文盛新材 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晨光稀土现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股权，向王晓晖、罗应春和王金镛购买其持有的科百瑞 71.43%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03 号）

（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更新与修订，已完成《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复牌。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初审函[2016]第 75 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办理。目前，公司及重组交易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司与王大启、深圳市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啟承”）签署了《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合同书》。本公司将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出资人

民币 6,776.48 万元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冕里稀土”）42.353%的股权（其中王大启持有的冕里稀土 19.696%股权，深圳啟承持有的冕里稀土 22.657%股权）。股权收购的同时，冕里稀土将引入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作为股东，中铝四川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冕里稀土 15.001%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冕里稀土的股权比例为 36%。近日，冕里稀土营业执照已完成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公司冕里稀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0

6. 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公司的管理流程、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完善和规范。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认真分析了如何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从规范内控制度、提升执行效果、完善监督体系、培养员工内控意识等方面开展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通过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特点，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构；从公司发展的重点环节着手，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的实施细则；另外，通过不断宣传和培训的方式，培养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规范统一业务流程，实现精细化的管理，为监督检查和考核提供相应的依据。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不断强化内部监督，积极开展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和职责，规范法人治理等工作，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保持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报告期内，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了为期半年的调研和方案制定工作：梳理和分析激励体系现状，确定薪酬策略，设计薪酬体系、绩效评价体系，最后形成绩效考核方案。目前，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和标准，全面提升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打造高素质管理团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815.43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了 27.49%；实现营业利润 3505.53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了 84.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32.86 万元，同比减少 89.9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98,154,269.97	1,514,500,707.63	-27.49
营业成本	940,743,885.55	1,174,081,075.68	-19.87
销售费用	12,495,379.84	15,158,241.60	-17.57
管理费用	56,932,120.24	43,211,016.53	31.75
财务费用	24,568,665.55	14,493,109.53	6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54,120.72	-108,367,083.16	-14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21,432.39	-101,039,512.77	1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15,379.44	201,013,538.14	99.40
研发支出	4,284,981.84	2,978,446.11	43.8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815.43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了 27.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32.86 万元，同比减少 89.95%。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大环境以及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滑，整个有色行业包括稀土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同时稀土市场下游产业需求疲软亦导致成交量低迷；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外投资、兼并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战略发展的

进程，从而导致了中介费用大幅增加；加之，本年度发行了公司债 4.5 亿元以及增加银行贷款，相应的财务费用也同步上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669,118,081.94	533,931,126.25	20.20	-34.26	-30.18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商业	425,942,428.44	406,737,538.20	4.51	-6.28	-0.65	减少 5.41 个百分点
合计	1,095,060,510.38	940,668,664.45	14.10	-25.62	-19.88	减少 6.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稀土氧化物	926,544,561.86	817,796,634.53	11.74	-15.12	-5.22	减少 9.22 个百分点
稀土盐类	16,045,486.91	15,787,972.63	1.60	-64.09	-61.30	减少 7.10 个百分点
稀有稀土金属	45,243,038.79	33,759,339.82	25.38	-80.03	-83.35	增加 14.85 个百分点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	107,227,422.82	73,324,717.47	31.62	-1.97	8.24	减少 6.45 个百分点
合计	1,095,060,510.38	940,668,664.45	14.10	-25.62	-19.88	减少 6.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036,055,529.66	894,092,989.54	13.70	-25.37	-20.19	减少 5.60 个百分点
国外	59,004,980.72	46,575,674.91	21.06	-29.73	-13.35	减少 14.92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稀土氧化物	6,320.66	7,345.46	1,944.63	-31.55	-18.15	24.60
稀土盐类	2,590.71	3,053.62	1,800.40	94.22	102.11	-31.74
稀有稀土金属	98.39	188.00	274.26	-54.02	-69.89	148.95
催化剂及分子筛	11,895.67	6,966.99	4,952.20	58.31	32.68	205.57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业	直接材料	458,441,288.28	85.97	704,920,931.87	94.93	-34.97
工业	直接人工	31,299,976.17	5.87	23,804,952.55	1.50	31.49
工业	动力	26,347,656.15	4.94	19,404,765.18	1.68	35.78
工业	制造费用	17,183,658.65	3.22	16,548,244.15	1.89	3.84
商业	直接材料	407,396,085.20	100.00	409,394,125.51	100.00	-0.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稀土氧化物	营业成本	817,796,634.53	86.94	862,809,760.76	73.49	-5.22
稀土盐类	营业成本	15,787,972.63	1.68	40,797,013.19	3.47	-61.30
稀有稀土金属	营业成本	33,759,339.82	3.59	202,722,033.81	17.27	-83.35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	营业成本	73,324,717.47	7.79	67,744,211.50	5.77	8.24

2. 费用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12,495,379.84 元，较上年减少 17.57%，主要原因是：本期代理费减少。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56,932,120.24 元，较上年增加 31.75%，主要原因是：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同时，职工人数及人均工资增加，管理费用中的薪酬增加较多。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24,568,665.55 元，较上年增加 69.52%，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了 4.5 亿公司债。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84,981.84
研发投入合计	4,284,981.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49

情况说明

具体项目详见附注七、14 开发支出。

4. 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减少且加大了外购半成品的采购。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投资了 2 家联营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9.40%，主要原因是：因经营需要，扩大再生产资金紧张，报告期内发行了 4.5 亿公司债。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3,600.00	0.09	38,250.00	0.00	5,582.61
应收账款	119,550,572.09	5.21	176,219,745.47	9.57	-32.16
预付款项	160,784,902.86	7.01	109,714,988.22	5.96	46.55
其他应收款	42,260,777.50	1.84	78,425,296.11	4.26	-46.11
存货	574,049,251.27	25.02	382,488,654.42	20.78	50.08
其他流动资产	58,220,045.15	2.54	25,060,954.73	1.36	13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0.87			
长期股权投资	91,713,107.02	4.00	70,830,901.81	3.85	29.48
无形资产	124,217,665.93	5.41	65,295,815.23	3.55	90.24
长期待摊费用	1,947,106.29	0.08	241,121.61	0.01	70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0,500.83	0.40	6,789,730.77	0.37	3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5,000.00	0.06			
应付账款	63,154,997.03	2.75	93,174,077.78	5.06	-32.22
预收款项	52,762.92	0.00	16,003,982.49	0.87	-99.67
应交税费	17,667,703.19	0.77	30,662,186.92	1.67	-42.38
应付利息	8,957,966.78	0.39	550,422.76	0.03	1,527.47
应付债券	443,261,563.23	19.32			
股本	941,039,383.00	41.01	376,415,753.00	20.45	150.00
资本公积	-545,478,399.65	-23.77	10,380,917.42	0.56	-5,354.63
少数股东权益	198,811,103.59	8.66	42,499,864.09	2.31	367.79

其他说明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173,600.00 元，比年初数 38,250.00 元增加 5,582.6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证券投资增加，上期对比基数太小。

(2) 应收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19,550,572.09 元，比年初数 176,219,745.47 元减少 32.1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票据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3) 预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60,784,902.86 元, 比年初数 109,714,988.22 元增加 46.55%,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预付汉鑫矿业款项增加。

(4)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2,260,777.50 元, 比年初数 78,425,296.11 元减少 46.11%,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收回了上期汉鑫矿业应付本公司的托管收益。

(5) 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74,049,251.27 元, 比年初数 382,488,654.42 元增加 50.08%, 其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外购半成品的采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8,220,045.15 元, 比年初数 25,060,954.73 元增加 132.31%, 其主要原因是: 由于加大了外购半成品的采购, 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0,000,000.00 元, 为本期向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了 2000 万元, 由于持股比例仅为 4.3%,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91,713,107.02 元, 比年初数 70,830,901.81 元增加 29.48%,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向平罗丰华冶金有限公司投资了 2133.77 万元。

(9) 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24,217,665.93 元, 比年初数 65,295,815.23 元增加 90.24%,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润和增资扩股, 卓润生以专利权评估作价 6000 万元投资入股。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947,106.29 元, 比年初数 241,121.61 元增加 707.52%,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办公室装修费用增加。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9,290,500.83 元, 比年初数 6,789,730.77 元增加 36.83%,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375,000.00 元, 主要是本期新增支付的工程设备款。

(13)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3,154,997.03 元, 比年初数 93,174,077.78 元减少 32.22%,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 4 季度的采购较上年同期减少。

(14)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2,762.92 元, 比年初数 16,003,982.49 元减少 99.67%, 其主要原因是: 上期预收款项本期已实现销售。

(15)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7,667,703.19 元, 比年初数 30,662,186.92 元减少 42.38%,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利润大幅降低, 应交所得税相应减少。

(16) 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8,957,966.78 元, 比年初数 550,422.76 元增加 1,527.47%,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发行了 4.5 亿公司债, 按年付息。

(17) 应付债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43,261,563.23 元, 本期发行了 4.5 亿公司债。

(18) 股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941,039,383.00 元, 比年初数 376,415,753.00 元增加 150.00%, 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9 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75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合计转增 564,623,630 股,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1,039,383 股。

(19)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45,478,399.65 元, 比年初数 10,380,917.42 元减少 5,354.63%,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75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合计转增 564,623,630 股, 转增完成后母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2,133,685,834.53 元减少至 1,569,062,204.53 元。

(20) 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98,811,103.59 元, 比年初数 42,499,864.09 元增加 367.79%,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子公司四川润和增资扩股, 股本由 4192 万股增加到 1.2 亿股,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占四川润和 61.88%。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根据 2012 年国务院公布的《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白皮书, 我国稀土资源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3%。然而, 我国稀土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 盗采情况频繁出现, 以及行业集中程度不够, 产品附加值较低等问题都在制约着稀土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中国取消稀土出口配额限制与出口关税, 中国稀土行业需要通过整合扩大市场规模、保护国内稀土并提高中国在稀土国际市场争取话语权和议价权。随着大集团主导格局的形成, 行业零、散、乱现状有望得到彻底改变, 同时为更好地“走出去”做准备。

稀土是高新技术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业元素，加快我国制造业升级，促进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绿色制造等领域的发展将大幅增加稀土的市场需求。此外，积极引入“互联网+”思维可以为稀土行业带来新的技术和组织模式，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消费升级，形成稀土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的陆续实施，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3D 打印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稀土作为支撑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发展空间广阔。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91,713,107.02 元，比年初数 70,830,901.81 元增长 29.4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向平罗丰华冶金有限公司投资了 2133.77 万元。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数量 (股)	账面成本 (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账面价值 (元)
1	股票	sz300339	润和软件	10,000.00	433,264.00	46,936.00	480,200.00
2	股票	sh600366	宁波韵升	20,000.00	325,797.43	111,002.57	436,800.00
3	股票	sz000413	东旭光电	20,000.00	200,333.00	-18,733.00	181,600.00
4	股票	sh600773	西藏城投	20,000.00	409,876.00	-45,876.00	364,000.00
5	基金	sz150222	中航军 B	600,000.00	646,900.00	64,100.00	711,000.00
合计				670,000.00	2,016,170.43	157,429.57	2,173,600.00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土稀有金属	8,000.00	177,287.98	78,820.37	58,899.46	4,110.93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	12,000.00	41,887.41	29,978.21	10,800.46	90.82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贸易	5,000.00	44,425.68	7,493.42	40,226.76	1,110.56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	稀土精矿	5,000.00	23,428.94	5,736.91	12,868.82	2,000.00

其他说明：

1、说明：2015 年度盛和稀土营业总收入比 2014 年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大环境以及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滑，整个有色行业包括稀土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同时稀土市场下游产业需求疲软亦导致成交量低迷；同时 2015 年度盛和稀土实行内部经营业务梳理和调整，将部分销售业务调整运营到盛和稀土全资子公司德昌盛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应留存的固定净利润，详见附注八、3。

3、四川润和正在进行新三板挂牌申请工作，2015 年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并引进了社会股东共同增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1,920,722 元增加至 120,000,000 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	2012-10-1	2017-9-30	托管公司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1,885,936.65

汉鑫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德昌县德州镇惠民路 88 号，经营范围：轻稀土矿开采，萤石、硫酸锶钡矿、重晶石的购买、加工、销售，矿山设备购销。

关于托管事项，请参阅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71）。

本公司本年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对汉鑫矿业的托管收益 1,885,936.65 元，其构成为：本公司托管企业汉鑫矿业本年实现净利润不足 2,000.00 万元，依据托管协议应确认托管收益 -538,467.79 元；本年实现上年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汉鑫矿业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 11,702,965.54 元；抵消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汉鑫矿业本年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为 9,278,561.10 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价格同比下滑，出口量增价跌。从出口来看，预计 2015 年中国稀土量在 3.1 万吨左右，较去年同期增长 9% 左右，出口均价 1.05 万美元/吨，较年同期下滑 18%。

2015 年，六大稀土集团整合加速，其有利于提高稀土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高中国在全球稀土市场的话语权。六大稀土集团整合完成后，将进行指标分配、绿色生产、产品升级深加工，减少企业间的恶性竞争，提高行业利润与效益水平，吸引产业投资，为产业创新和高端发展创造条件。公司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稀土产业整合、稀土矿开发、冶炼分离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合作将以《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组建工作指引》为指导，中国稀有稀土相对控股，盛和稀土作为第二大股东，各方共同设立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作为整合平台，遵循市场化原则，整合四川省的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强调推进经济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推动中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整体跃升。稀土是中国产量占比全球最高的品种，因此也是供给侧改革最受益的行业。供给侧改革将利于稀土价格回暖。

稀土是发展新兴产业、改造传统产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在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制造 2025”、可持续发展等战略过程中将获得新的动力和巨大发展空间。

稀土金属被越来越多的投资机构所重视，成为重要的投资标的和融资工具，强化稀有稀土产业和金融的深度融合，既有利于发现供应价格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供资源的稀缺性和战略地位，也有利于拓宽资本渠道，为稀有稀土金属行业科学重组和技术进步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可以更好的服务于实体经济。

2015 年，稀土电子交易平台的发展也开始崭露头角。其中南交所稀土交易中心日均交易量已接近 1 亿元。目前此平台已上线 16 种稀土氧化物，通过该平台率先推出“上游氧化物质押融资”、“下游企业订单融资”两个稀土产业金融服务产品，创新性为激活中国稀土企业氧化物库存及促进下游稀土运用商扩大生产，可实现稀土产品上下游联动发展，激活产业动能。

公司要在新起点上，抓住供给侧改革、创新驱动的历史机遇，通过技术进步和管理整合优化，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打造发展新动能，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将根据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的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立足四川特色资源，充分发挥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龙头企业作用，依托特色工艺技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发展成为集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为一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集团。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努力将业务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国内国外并重发展；并适时向稀有、稀贵、稀散金属业务拓展。

上游矿山方面，公司将积极向上谋求稀土矿山资源，以获得高质、稳定的稀土精矿资源。下游深加工方面，稀土产业越接近最终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其附加值越高，发展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将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自身资源及技术特点，公司已初步确定稀土新材料、稀土石油催化剂和矿产品综合利用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领域。

(三) 经营计划

公司继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坚持资源综合利用的理念，在完成国家生产指令性指标的基础上确保公司稀土原料供应稳定，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公司将坚持外来引进和自我开发并举、生产应用和研究开发相互辅助的指导思想，加快技术工艺的创造与更新，通过加大研发力量、探求应用产品方向；公司主要将从稀土分子筛、稀土催化剂、抛光粉等稀土深加工及稀土应用产品领略发展。在国内外稀土需求产品品种越来越丰富的情况下，公司将对营销和市场人员的国际国内行业政策把握能力和市场调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以便更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并及时调整营销手段，继续拓展稀土稀有金属及外购稀土氧化物的业务。

2016 年，公司将坚持质量为先，提升经营效率，在夯实传统业务竞争力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稀土资源整合，继续推进境内、外股权收购、兼并重组等工作；继续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与中介机构一道做好公司并购晨光稀土、海南文盛、科百瑞等公司的重组上市审核和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工作；同时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继续培育、提升新业务能力，为未来发展打下健康的基础。

公司综合考虑稀土行业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公司面临的竞争态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确定 2016 年营业收入计划为 14.5-17.5 亿元（不包括重组完成后的合并营业收入）。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土稀有金属。所以，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最近几年，国家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对稀土行业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果稀土产品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立足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员工及设备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加强行业研究、价格走势分析、延伸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等工作，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

2、产业链延伸风险

面对稀土市场供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稳定发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应用一体化的产业链整合和延伸。在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产业链优势更加突出的同时，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技术、管理、营销、人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各方面不能保持协同发展，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将面临市场、技术、组织管理、生产经验等多方面的制约，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对现有生产员工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加大研发的资金投入力度外，培养行业人才、引进行业专家和行业技术人才，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出熟悉公司运营、对未来市场需求敏锐、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型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管理团队也会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在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营销等较为成熟的经营理念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在实践中充实、完善自己的经营理念，以适应上市公司治理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还将根据稀土稀有金属行业状况、市场需求、项目进展等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计划和实施措施。

3、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山开采、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虽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但仍存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废渣和尾矿处理，以及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盛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架构设置，继续强化公司专设安全环保部和每个车间的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进一步做好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公司仍将继续认真执行新保护法及相关环保制度，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生态环境破坏，严格控制污染物对外排放。通过对公司生产活动中原材料及自然资源利用、向水体排放、向大气排放、能源使用、释放的能量、废物和副产品管理等环境因素制定和实施相关的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规范监测和测量体系的运行，以实现对环境因素特别是重要环境因素的有效控制。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持续、有效的开展，持续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清洁生产侧重于技术，环境管理体系侧重于管理，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的“双管齐下”来解决企业内部发展过程中的环境、能源和发展的的问题，促进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污染防治，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不断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三废”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国有）持有本公司 20.14%股份，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继续降低，如上市公司遭受恶意收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业务与管理层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第二、三、四大股东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将继续履行《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重大决策机制和程序，做到公司重大的决策透明、公开；充分发挥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制约职能；做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股市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稀土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应对策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降低投资者风险。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提高经营与决策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并为投资者审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五) 其他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四川润和，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拟申请融资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之前数）。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一次发行。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3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8 月 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7%，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发行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至于发行时机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策略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投资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贵人寿注册资本金初定为 10 亿元，定位为专业细分领域的保险公司。盛和资源此次拟出资 5000 万元，占其股份总数的 5%。成立该公司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准。

关于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乐山润和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更名为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11100000039229 的营业执照，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12 月，四川润和完成股份变更的工商登记，股本由原来的 41,920,722 股增加至 120,000,000 股。目前，四川润和与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和申报材料准备。

与阿拉弗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展情况：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和阿拉弗拉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rafura Resources Limited，下称“阿拉弗拉”）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目的，双方将在备忘录所述的有效期限内（24 个月），通过互利互惠的后续谈判促成一份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框架协议的达成。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对此进行评价和判断，因此公司未就备忘录所述的相关合作事项与阿拉弗拉直接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鉴于《谅解备忘录》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到期，公司目前正在与阿拉弗拉就未来合作意向或合作事宜进行协商。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 1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后期，鉴于市场趋向常态化波动的发展，以及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事项已经不适用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在 1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5。

员工持股进展情况：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07 月 08 日起连续停牌，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司就该方案内容与公司员工进行了沟通，多数员工认为目前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经沟通，中止了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加之资本市场趋于稳定，至此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2015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批复后，公司拟着手启动非公开发行事宜，但因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而影响了发行节奏。此后，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停牌至 11 月 23 日。因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在程序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影响，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规定的 6 个月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自动失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7。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公司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中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的分配方式、分配比例、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0日发布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

报告期内，为了做好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2015年7月22日，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将征求意见的统计情况进行了公告。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283,150.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股本564,623,63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41,039,383股。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该方案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楚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通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和及时公告统计情况，让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从而使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该方案于2015年9月底实施完成。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1,770,472.59元。为满足公司未来并购和经营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半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中期	0	2	15	75,283,150.60	19,328,553.19	389.49
2014 年					192,271,188.95	
2013 年					147,849,606.96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	根据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三位股东分别承诺在作为盛和稀土股东期间与盛和稀土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在成为太工天成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太工天成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2年11月，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综合研究所	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综合研究所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12年7月，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焦炭集团	太工天成持有的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9%股权，因天成大洋的控股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晋商贸”）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已经在2012年7月31日出版的《山西日报》和《中国经济时报》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晋商贸，截至公告之日，太工天成尚未收到山晋商贸关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承诺，若未来山晋商贸作出购买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19%股权，焦炭集团将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予太工天成后与该股东协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股东。	2012年7月，持续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认购股份之前，将通过合适方式妥善处理与盛和稀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不会出现占用盛和稀土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出现盛和稀土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2年7月，持续有效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债务剥离	焦炭集团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执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焦炭集团就债权债务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并就包括太工天成已经公开披露的 2 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前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用以支付该等负债。	2012 年 7 月,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综合研究所	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2012 年 7 月,长期	是	是

关于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承诺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借壳上市时盛和稀土已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出如下承诺:对于乐山润和拥有的未办证房产,盛和稀土承诺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上海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借壳上市重组方(下称“借壳重组方”)已作出承诺: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任何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此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足额补偿。

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 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 作的通知》要求,补充承诺:

1、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盛和稀土仍为前述承诺的承担主体。

2、盛和稀土承诺自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3 年内积极协调、推动有关方面尽早实现房地合一,并敦促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及时准备相关办证材料,依法向当地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承诺期内,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仍由借壳重组方按照重组时其对盛和稀土的持股比例承担足额补偿义务。

报告期内,乐山盛和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5,342,809.91 元,并以该土地使用权入股四川润和公司从而实现了房地合一,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分割和过户手续,至此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成。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29,205,525.98	0	29,205,525.98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该事项的期初金额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项或有事项、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说明。）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适用 ☒不适用**十二、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本议案，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之前均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合同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015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公司分别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合同书》。2015 年度，公司与科百瑞公司、汉鑫矿业、永祥股份、中铝四川、西安西骏、丰华冶金之间采购原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按照本议案执行。	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5-01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146,798.69	74,727,548.17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535,897.61	25,560,916.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16,598.99	8,622,465.82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18,803.43	26,439,732.59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9,097.44	1,803,138.46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350.4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700,854.69	46,153,846.16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649,572.66	97,820,512.84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435.89	19,855,876.07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5.17	3,569.4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太工天成	公司本部	中保房产	25,000,000	2008/11/28	2008/11/28	2009/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2,450,584.42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450,584.4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82,6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82,6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15,050,584.4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9.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中保房产的担保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项或有事项、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构架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公司尊重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合法利益,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实现员企共同成长;职业卫生”

三同时”正在启动，公司定期为员工进行体检并建有职工健康档案，职工健康状况良好，未发现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况；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无欠缴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严格执行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2015 年度公司实际上缴各项税费 7,367.18 万元；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节能降耗，提高稀土综合回收率，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矿产资源集约化、开采方式环保化、生产工艺清洁化、道路运输无尘化、公司管理制度化、闭坑矿区生态化，促进稀土行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为达到环保目标，公司认真遵循和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环保设备配套、齐全，制定有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继续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环保核查要求推进公司环保工作，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公司环境保护部门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对整个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加大环保宣传的力度，积极开展相关的环保宣传活动，普及环保知识。

新环保法出台后，环保部门加大了对稀土行业的整治力度，对企业的日常环保管理、生产废水的治理，厂区道路、运输扬尘控制、环保节能、清洁生产等多个环节均提出了严格治理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新环保法的宣传学习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管理意识。开展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在险情发生后可以及时处理相应事故。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和《水污染物排放事故应急预案》等多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各厂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保证公司周边区域和下游水体的环境安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815,753	58.40	0	0	329,723,630	0	329,723,630	549,539,383	58.40
1、国家持股	75,809,913	20.14	0	0	113,714,870	0	113,714,870	189,524,783	20.14
2、国有法人持股	21,981,597	5.84	0	0	32,972,396	0	32,972,396	54,953,993	5.84
3、其他内资持股	122,024,243	32.42	0	0	183,036,364	0	183,036,364	305,060,607	32.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679,720	14.26	0	0	80,519,581	0	80,519,581	134,199,301	14.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344,523	18.16	0	0	102,516,783	0	102,516,783	170,861,306	18.1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6,600,000	41.60	0	0	234,900,000	0	234,900,000	391,500,000	41.60
1、人民币普通股	156,600,000	41.60	0	0	234,900,000	0	234,900,000	391,500,000	41.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76,415,753	100	0	0	564,623,630	0	564,623,630	941,039,383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9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564,623,63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1,039,38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由 219,815,753 股，增加至 549,539,383 股，新增 329,723,63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由 156,600,000 股，增加至 391,500,000 股，新增 234,90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5-067））。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由 376,415,753 股增至 941,039,383 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376,415,753 股计算，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05 元、3.21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941,039,383 股计算，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02 元、1.28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75,809,913	0	113,714,870	189,524,78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王全根	44,990,615	0	67,485,922	112,476,537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45,823	0	51,668,735	86,114,558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21,981,597	0	32,972,396	54,953,99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上海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8,498	0	20,607,747	34,346,245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崔宇红	13,541,323	0	20,311,984	33,853,307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5,495,399	0	8,243,099	13,738,498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蔺尚举	3,925,034	0	5,887,551	9,812,585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戚涛	3,267,564	0	4,901,346	8,168,910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朱云先	2,619,987	0	3,929,980	6,549,967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合计	219,815,753	0	329,723,630	549,539,383	/	/

说明：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5年8月5日	4.7%	450,000,000	2015年9月15日	450,000,000	2020年8月5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无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详见本节“一（一）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资产总额达 2,294,658,449.94 元，负债总额 888,363,424.40 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6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13,714,870	189,524,783	20.14	189,524,783	无	0	国家
王全根	67,485,922	112,476,537	11.95	112,476,5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1,668,735	86,114,558	9.15	86,114,558	质押	8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32,972,396	54,953,993	5.84	54,953,993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7,747	34,346,245	3.65	34,346,245	未知	0	其他
崔宇红	20,311,984	33,853,307	3.6	33,853,307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	15,000,000	1.5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8,243,099	13,738,498	1.46	13,738,498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蔺尚举	5,887,551	9,812,585	1.04	9,812,585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戚涛	4,901,346	8,168,910	0.87	8,168,91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11,890	人民币普通股	8,111,890
路程寒	4,1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7,500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分红	3,999,88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0,639	人民币普通股	3,610,639
王彬	3,590,450	人民币普通股	3,590,4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7,750	人民币普通股	2,717,750
路云龙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许达颖	2,283,587	人民币普通股	2,283,5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6,902	人民币普通股	2,206,9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2016 年 1 月 8 日	113,714,870	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2	王全根	112,476,537	2016 年 1 月 8 日	67,485,922	
3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6,114,558	2016 年 1 月 8 日	51,668,735	
4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3,993	2016 年 1 月 8 日	32,972,396	
5	上海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46,245	2016 年 1 月 8 日	20,607,747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6	崔宇红	33,853,307	2016 年 1 月 8 日	20,311,984	让，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8 日。
7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13,738,498	2016 年 1 月 8 日	8,243,099	
8	蔺尚举	9,812,585	2016 年 1 月 8 日	5,887,551	
9	戚涛	8,168,910	2016 年 1 月 8 日	4,901,346	
10	朱云先	6,549,967	2016 年 1 月 8 日	3,929,9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大限售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朱云先与蔺尚举的配偶为姐弟关系，朱云先与戚涛因其他共同投资而存在合作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说明：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 2016-001 号）。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发来的《关于承诺未来一年不减持盛和资源股票的函》。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亚川
成立日期	1964 年 1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地质科技发展，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和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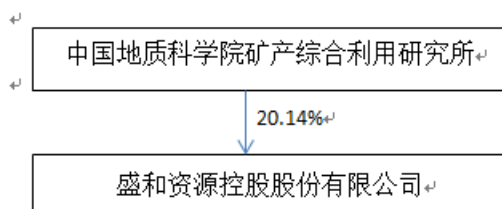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泽松	董事长	男	54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0	是
唐光跃	董事、总经理	男	59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53	
樊志宏	董事	男	60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0	是
翁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40	
李昌兮	董事	女	71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35	
杨振海	董事	男	43	2015年1月12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0	否
张力上	独立董事	男	58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7.2	
王国珍	独立董事	男	81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7.2	
赵栋梁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年9月22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6.6	
廖岚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0	是
李琪	监事	男	51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0	是
胡晓莉	职工监事	女	38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15	
周继海	副总经理	男	63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40	
曾明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年12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40	
卓润生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8月28日	0	0	0		40	
夏兰田	财务总监	女	60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35	
黄厚兵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6日	0	0	0		35	
合计	/	/	/	/	/	0	0	0	/	354	/

说明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一致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经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换届顺延 3 个月，截止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说明 2：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独立董事赵栋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赵栋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赵栋梁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独董人数占比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至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前，赵栋梁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泽松	本科学历，人民大学 M B A 四川一班研修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成都市武侯区人大代表。1983 年至今在综合所工作，历任政治处副主任、峨眉中试基地主任、所长助理，现任党委副书记、副所长；现兼任中国地质学会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理事、四川省冶金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咨询业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稀土协会副理事长；2001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05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任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唐光跃	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长江商学院总裁班结业。1994 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9 至 2016 年 3 月 2 日任盛和稀土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乐山润和董事长，四川省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农业委员会副主任。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樊志宏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党委书记，现兼任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科学研究所任所长；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盛和稀土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四川川地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冕宁县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
翁荣贵	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2003 年至 2010 年在综合所工作；2005 年 2013 年 4 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盛和稀土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乐山润和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德昌盛和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四川稀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昌兮	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 年至 2005 年任盛和有限监事，2005 年至 2010 年 8 月任盛和有限总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盛和稀土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乐山润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乐山润和董事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
杨振海	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习。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铝电解及铝用炭素研究所副所长，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副秘书长，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国有色集团产业规划部副经理；参加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2003 年 10 月-2004 年 10 月挂任广元市市长助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挂任凉山州州长助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挂任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2012

	年 5 月挂任遵义市市长助理兼遵义县委副书记。2013 年 7 月-2015 年 4 月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综合处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综合处经理。2015 年 1 月 12 日起任公司董事。
张力上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注册会计师。1987 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4.1.24 任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 2013.11.7 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 2013.4 任盛和稀土独立董事；2013.7 至今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新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国珍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职称。1964 年至 1996 在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组长、副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等职；曾兼任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环境评价公司经理；1987 年至 1994 年被聘为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4 年至 2006 年被国家发改委聘为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6 年至今在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稀有金属项目主管、高级顾问专家、技术总监等职；现任中国稀土学会荣誉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环境保护与劳动卫生专业委员会顾问，包钢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顾问，中国稀土学会《稀土》杂志第四届编委会委员，2005.5 至 2012.12 月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12 至今任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9 至 2013.4 任盛和稀土独立董事，2012.8 至今任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12 至今任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栋梁	教授，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钢铁研究总院副院长，主要从事功能材料研究与开发，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中国稀土学会固体科学与新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材料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长，中国金属学会功能材料分会秘书长。2014 年 9 月 2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岚	大专学历。1983 年至 1994 年在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任会计；1994 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董事等职；现兼任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监事会主席；2012 年 12 月起任乐山润和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琪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四川冕宁县人大代表。1980 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省地质局 111 地质队、攀西地质大队工作，历任计划、统计、经济部门负责人、副分队长、多经科科长等职；曾任攀西有色金属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四川稀土材料厂总经济师，四川金江稀土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地矿局 109 队副队长；2005 年至今在四川地矿任总经济师；兼任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科学研究所总经济师，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07.8-2014.10 任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 年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乐山润和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监事。
胡晓莉	大专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四川省大为石膏矿财务部任出纳、会计；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1 年 12 月至今在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起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周继海	初中学历，技师职称。1975 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音乐学院车队、四川冶金有色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四川华冠稀土厂厂长，成都盛和总经理，河北邢台威邦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鑫河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在峨眉山科盛任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任盛和稀土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 6 日任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7 日至今任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明	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 年参加工作，曾在川盐化纯碱厂、乐伦公司工作；历任成都四达生物公司副总经理、乐山市五通桥东风化工厂副厂长、成都四能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3 年 5 月在盛和稀土任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盛和稀土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乐山润和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德昌盛和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卓润生	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山西煤化所从事学习和研究工作；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曲阜师范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中国石油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创办自己的研究室和实体企业，任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兰田	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1976 年至 1984 年在四川省汽车 42 队工作；1985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工作，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系国土资源部财务管理专家库、中央地勘基金专家库、四川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评审专家。2013 年 9 月起任盛和稀土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厚兵	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彭州市建筑工程二公司会计师、财务经理，四川省日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南宁大商汇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高级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在云南实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 年至 2010 年在四川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 年至 2013.4 任盛和稀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副书记、副所长	2000 年 5 月 1 日	
唐光跃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2 年 10 月 26 日	
樊志宏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
樊志宏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党委书记	2015 年 3 月 1 日	
廖岚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6 年 6 月 19 日	
李琪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总经济师	2005 年 6 月 1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07 年 11 月 28 日	
胡泽松	武侯区六届人大代表	代表	2012 年 12 月 1 日	
胡泽松	盛和稀土	董事长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胡泽松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7 日
胡泽松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8 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唐光跃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唐光跃	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唐光跃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唐光跃	乐山润和	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唐光跃	乐山润和	董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唐光跃	盛和稀土	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唐光跃	盛和稀土	董事	2013 年 9 月 6 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4 月 1 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1 日	
唐光跃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5 月 4 日	
樊志宏	盛和稀土	董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樊志宏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樊志宏	四川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6 月 1 日
樊志宏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1 日
樊志宏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1 日
翁荣贵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07 年 11 月 28 日	
翁荣贵	盛和稀土	总经理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翁荣贵	乐山润和	董事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13 年 10 月 18 日
翁荣贵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4 月 8 日	
李昌兮	乐山润和	董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11 月 1 日
李昌兮	盛和稀土	董事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杨振海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综合处经理	2015 年 5 月 1 日	
杨振海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8 日	
杨振海	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4 年 5 月 1 日	
王国珍	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 年 12 月 1 日	
王国珍	中国稀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8 月 1 日	
王国珍	盛和稀土	独立董事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王国珍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1 日	
张力上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会计系主任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张力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 1 月 24 日
张力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5 月 10 日	
张力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张力上	盛和稀土	独立董事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张力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7 月 31 日	
张力上	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18 日	
张力上	四川新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赵栋梁	钢铁研究总院	副院长	2012 年 5 月 1 日	
赵栋梁	中国稀土学会固体科学与新材料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09 年 8 月 1 日	
赵栋梁	中国材料学会青年委员会	理事长	2007 年 9 月 1 日	
赵栋梁	中国金属学会功能材料分会	秘书长	2012 年 10 月 1 日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廖岚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廖岚	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 10 月 15 日	
廖岚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3 月 20 日	
廖岚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廖岚	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 年 12 月 20 日	
廖岚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 8 日	
廖岚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 年 9 月 9 日	
廖岚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廖岚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廖岚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5 月 4 日	
李琪	盛和稀土	监事	200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李琪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济师	2010 年 5 月 1 日	
李琪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5 月 1 日	
李琪	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3 月 1 日	
李琪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05 年 5 月 1 日	
李琪	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 10 月 1 日
李琪	乐山润和	董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李琪	四川冕宁稀土开发公司	董事	2005 年 5 月 1 日	
李琪	四川地圣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7 月 1 日	
李琪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 8 日	
胡晓莉	盛和稀土	财务部经理	2010 年 9 月 9 日	
周继海	盛和稀土	副总经理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周继海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6 日
周继海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3 月 17 日	
曾明	盛和稀土	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1 日	
曾明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8 月 1 日	
卓润生	乐山润和	总经理、副董事长	2010 年 10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卓润生	乐山润和	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12 日	
夏兰田	盛和稀土	董事	2013 年 9 月 5 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该制度规定的基本工资（含津贴）发放标准，确定相关人员的基本工资数额，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及前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同时参照同行业以及当地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35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5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卓润生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 年 8 月 28 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09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163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29
合计	1,0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0
本科	68
大专及以下	956
合计	1,044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订立薪酬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吸引优秀人才。公司薪酬管理体现薪酬领先战略,在同行业同岗位公司薪资水平富有竞争力,在薪资领先的同时,公司内部岗位工资水平充分考虑岗位对公司发展目标的影响程度,岗位贡献价值、责任大小,公平合理划定岗位档次,制定岗位工资。同时,公司员工薪资管理与绩效考核相互联系,薪酬与岗位绩效挂钩,激发岗位员工潜能,充分发挥个人能力。

(三) 培训计划

员工培训是公司重要人力资源工作,培训能够增强员工整体素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员工培训工作。

对于公司现有生产员工,公司将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具体包括组织专家理论讲座、资深技术人员现场演示、集体交流等形式。公司除了组织员工进行内部培训外,还将组织员工到同行业和行业的上下游相关企业进行学习和交流,使员工能够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激发员工创新精神,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以适应技术进步的要求。

(四) 劳务外包情况

无

七、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西省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推进规范运作，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三会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高送转方案、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纳入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www.sse.com.cn	2015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www.sse.com.cn	2015 年 4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www.sse.com.cn	2015 年 9 月 1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在 1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详见 2015-033、2015-048 公告）。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前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阶段，前述事项表明，股份回购事项已经不适用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在 1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取消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终止股份回购事项，并取消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5-056 公告）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泽松	否	9	9	5	0	0	否	3
唐光跃	否	9	9	5	0	0	否	3
樊志宏	否	9	8	5	1	0	否	3
翁荣贵	否	9	9	5	0	0	否	3
李昌兮	否	9	9	5	0	0	否	3
杨振海	否	9	9	6	0	0	否	3
张力上	是	9	7	6	2	0	否	3
王国珍	是	9	9	6	0	0	否	3
赵栋梁	是	9	8	6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无异议。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发表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体系建设、重大担保事项等事项提出了重要意见。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人员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管理人员选拔提出了有建设性的意见。

3、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针对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从国内外经济、行业、政策变化与发展及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发展事项进行论证和指导，并在董事会审议时提供了参考意见。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对于完善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出了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届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在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其中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得分挂钩。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由薪酬委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单位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以此作为奖惩依据。公司将继续按照市场化价值取向，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 盛和债	122418	2015-8-5	2020-8-5	450,000,000	4.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业面本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已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年7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6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015年8月5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50万张。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8月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4.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70%。本次公司债发行日为2015年8月5日,起息日为2015年8月5日,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5日。付息日为每年的8月5日。募集总额为4.5亿元人民币,扣除675万元承销费,实际到账金额为44,325万元,资金到账日期为2015年8月6日。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联系人	田海良
	联系电话	010-6808672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行公司债券,并于2015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4.5亿元。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均已用于指定用途。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出具了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等级AA级。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

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机构网站（www.pyrating.cn）予以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西部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定期回访，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监督，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7,291,602.90	262,327,581.75	-66.72	本期稀土行情低迷，利润大幅降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21,432.39	-101,039,512.77	14.17	本年投资了 2 家联营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15,379.44	201,013,538.14	99.40	因经营需要，扩大再生产资金紧张，报告期内发行了 4.5 亿公司债。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056,141.07	266,204,875.91	19.10	本期发行了 4.5 亿公司债，资金较上期充足。
流动比率	4.47	3.02	48.01	本期发行了 4.5 亿公司债，补充了流动资产且流动负债减少。
速动比率	3.07	2.26	35.84	本期发行了 4.5 亿公司债，补充了流动资产且流动负债减少。
资产负债率	38.71%	29.54%	9.17%	本期发行了 4.5 亿公司债，负债规模较上期有所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48	-79.63	本期稀土行情低迷，利润大幅降低。
利息保障倍数	2.36	16.37	-85.57	本期稀土行情低迷，利润大幅降低。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45	-4.64	-146.69	主要受本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负且少于上年同期影响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3	17.48	-81.54	主要受本期实现利润小于上年同期影响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司与王大启、深圳市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啟承”）签署《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合同书》。本公司将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出资人民币 6,776.48 万元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冕里稀土”）42.353% 的股权（其中王大启持有的冕里稀土 19.696% 股权，深圳啟承持有的冕里稀土 22.657% 股权）。股权收购的同时，冕里稀土将引入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作为股东，中铝四川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冕里稀土 15.001% 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冕里稀土的股权比例为 36%。

2、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润和将催化剂生产线、铝溶胶生产线、化验室仪器等固定资产抵押给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用以开具最高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六、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8,306,210.36 元为保函保证金，有 20,873,921.24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均为使用权受限资金，详见附注六、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详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此外，公司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

3、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润和	1,500.00	1,235.79	2015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	否
乐山盛和	13,500.00	4,0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否
四川润和	1,500.00	864.5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否
乐山盛和	5,000.00	5,000.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否
四川润和	1,260.00	1,129.94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否
四川润和	500.00	209.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否
乐山盛和	5,000.00	5,0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否
乐山盛和	10,000.00	10,0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否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 41,5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1,100.29 万元。公司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 01570131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盛和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阳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46,236,272.67	286,922,486.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2,173,600.00	38,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530,632,087.55	457,148,226.15
应收账款	六、4	119,550,572.09	176,219,745.47
预付款项	六、5	160,784,902.86	109,714,988.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42,260,777.50	78,425,29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574,049,251.27	382,488,65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58,220,045.15	25,060,954.73
流动资产合计		1,833,907,509.09	1,516,018,601.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91,713,107.02	70,830,901.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183,040,424.90	156,530,621.19
在建工程	六、12	29,167,135.88	25,377,600.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124,217,665.93	65,295,815.23
开发支出	六、1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947,106.29	241,12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9,290,500.83	6,789,73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37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750,940.85	325,065,791.25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总计		2, 294, 658, 449. 94	1, 841, 084, 393. 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240, 000, 000. 00	269, 500, 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55, 266, 200. 00	56, 557, 500. 00
应付账款	六、20	63, 154, 997. 03	93, 174, 077. 78
预收款项	六、21	52, 762. 92	16, 003, 982. 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9, 164, 974. 23	8, 211, 412. 06
应交税费	六、23	17, 667, 703. 19	30, 662, 186. 92
应付利息	六、24	8, 957, 966. 78	550, 422. 76
应付股利	六、25	15, 399, 674. 84	15, 774, 314. 84
其他应付款	六、26	524, 617. 65	765, 613. 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10, 000, 000. 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0, 188, 896. 64	501, 199, 510. 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6, 900, 000. 00
应付债券	六、29	443, 261, 563. 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30	29, 205, 525. 98	29, 205, 525. 98
递延收益	六、31	5, 707, 438. 55	6, 584, 870.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 174, 527. 76	42, 690, 396. 13
负债合计		888, 363, 424. 40	543, 889, 906. 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2	941, 039, 383. 00	376, 415, 753.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3	-545, 478, 399. 65	10, 380, 917. 42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4,135,074.46	4,143,600.00
专项储备	六、35	469,689.95	481,580.08
盈余公积	六、36	14,117,069.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7	793,201,104.95	863,272,77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483,921.95	1,254,694,622.10
少数股东权益		198,811,103.59	42,499,86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295,025.54	1,297,194,48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4,658,449.94	1,841,084,393.10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6,756.04	9,664,53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3,600.00	38,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8,059,498.50	3,276,683.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1,677,422.60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475,018,201.33	75,308,438.9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7,185,478.47	88,287,904.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2	2,327,132,958.99	2,295,355,687.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7,516.37	1,163,105.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8,54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9,549,018.52	2,296,518,793.36
资产总计		3,096,734,496.99	2,384,806,69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88,903.38	2,055,139.00
应交税费		10,672,564.44	10,192,367.40
应付利息		8,528,225.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2,655.49	148,988.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42,349.12	12,396,49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43,261,563.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205,525.98	29,205,525.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467,089.21	29,205,525.98
负债合计		494,109,438.33	41,602,021.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1,039,383.00	376,415,7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9,062,204.53	2,133,685,834.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52,998.54	26,635,929.30
未分配利润		51,770,472.59	-193,532,84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2,625,058.66	2,343,204,67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6,734,496.99	2,384,806,697.87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98,154,269.97	1,514,500,707.6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1,098,154,269.97	1,514,500,707.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3,851,095.28	1,285,936,914.6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940,743,885.55	1,174,081,075.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9	7,015,832.52	17,039,373.63
销售费用	六、40	12,495,379.84	15,158,241.60
管理费用	六、41	56,932,120.24	43,211,016.53
财务费用	六、42	24,568,665.55	14,493,109.53
资产减值损失	六、43	22,095,211.58	21,954,09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142,064.57	15,3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610,014.78	3,300,46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5	-1,159,524.10	2,241,743.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55,254.04	231,879,625.5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6	3,219,174.44	1,369,16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46	58,083.8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7	1,427,149.51	2,612,96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7	757,859.16	781,997.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47,278.97	230,635,821.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8	18,328,627.86	34,974,73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50	18,518,651.11	195,661,086.94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8,553.19	192,271,188.95
少数股东损益		-809,902.08	3,389,897.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4	704,029.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4	704,028.6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704,028.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六、34	704,028.6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22,680.42	195,661,08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32,581.80	192,271,18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901.38	3,389,897.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0.2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0.2043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380,928.84	13,938,717.57
财务费用		8,264,690.33	-165,156.46
资产减值损失		87,49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064.57	15,3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3	361,408,750.34	1,058,724.30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3	-360,428.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817,700.83	-12,699,471.8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4,168.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703,532.69	-12,699,471.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703,532.69	-12,699,47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703,532.69	-12,699,471.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171,782.22	1,083,720,998.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420.93	77,93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61,479,257.86	3,389,24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003,461.01	1,087,188,18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9,718,714.08	1,026,255,06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74,525.58	40,847,61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71,822.69	81,454,14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75,292,519.38	46,998,44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957,581.73	1,195,555,26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0	-263,954,120.72	-108,367,08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35,071.88	133,871,75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716.75	29,418.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76,788.63	133,901,17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01,702.59	57,704,77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496,518.43	177,235,915.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98,221.02	234,940,68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21,432.39	-101,039,51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9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9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27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3,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58,443,54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589,549.60	27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400,000.00	40,000,000.00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399,310.16	14,668,85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5,000.00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58,974,860.00	20,717,61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774,170.16	75,386,46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15,379.44	201,013,53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1,438.83	-238,830.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0	50,851,265.16	-8,631,88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	266,204,875.91	274,836,76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	317,056,141.07	266,204,875.91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2,846.25	283,03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2,846.25	283,03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8,465.32	6,749,47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0.00	7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5,846.99	11,219,24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6,112.31	17,969,4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3,266.06	-17,686,39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35,071.88	133,871,75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322,21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2,913.00	6,252,9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60,202.28	140,124,66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0,043.00	648,87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96,518.43	159,835,915.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656,561.43	160,484,786.89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96,359.15	-20,360,11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3,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83,15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58,15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91,84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224.19	-38,046,51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4,531.85	47,711,04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6,756.04	9,664,531.85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4,143,600.00	481,580.08			863,272,771.60	42,499,864.09	1,297,194,48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4,143,600.00	481,580.08			863,272,771.60	42,499,864.09	1,297,194,48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623,630.00				-555,859,317.07		-8,525.54	-11,890.13	14,117,069.24		-70,071,666.65	156,311,239.50	109,100,53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4,028.61				19,328,553.19	-809,901.38	19,222,68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64,312.93		-712,554.15					157,121,500.88	165,173,259.6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173,259.66	165,173,259.6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764,312.93		-712,554.15					-8,051,758.78	
（三）利润分配									14,117,069.24		-89,400,219.84	-360.00	-75,283,510.60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17, 069. 24		-14, 117, 069. 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 283, 150. 60	-360. 00	-75, 283, 510. 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4, 623, 630. 00				-564, 623, 630. 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4, 623, 630. 00				-564, 623, 630. 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 890. 13					-11, 890. 13
1. 本期提取								5, 713, 967. 51					5, 713, 967. 51
2. 本期使用								5, 725, 857. 64					5, 725, 857. 6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1, 039, 383. 00				-545, 478, 399. 65		4, 135, 074. 46	469, 689. 95	14, 117, 069. 24		793, 201, 104. 95	198, 811, 103. 59	1, 406, 295, 025. 5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415 ,753.00				10,380, 917.42		4,143,6 00.00				671,001 ,582.65	42,647,36 0.44	1,104,589 ,21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415 ,753.00				10,380, 917.42		4,143,6 00.00				671,001 ,582.65	42,647,36 0.44	1,104,589 ,21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580 .08			192,271 ,188.95	-147,496. 35	192,605,2 7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271 ,188.95	3,389,897 .99	195,661,0 8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37,39 4.34	-3,537,39 4.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37,39 4.34	-3,537,39 4.3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1,580.08					481,580.08
1. 本期提取								3,160,386.52					3,160,386.52
2. 本期使用								2,678,806.44					2,678,806.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4,143,600.00	481,580.08			863,272,771.60	42,499,864.09	1,297,194,486.19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93,532,840.26	2,343,204,67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93,532,840.26	2,343,204,67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623,630.00				-564,623,630.00				14,117,069.24	245,303,312.85	259,420,38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703,532.69	334,703,53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17,069.24	-89,400,219.84	-75,283,150.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17,069.24	-14,117,069.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283,150.60	-75,283,150.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4,623,630.00				-564,623,63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4,623,630.00				-564,623,63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1,569,062,204.53				40,752,998.54	51,770,472.59	2,602,625,058.6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80,833,368.45	2,355,904,14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80,833,368.45	2,355,904,14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99,471.81	-12,699,47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99,471.81	-12,699,47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93,532,840.26	2,343,204,676.57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2013 年 1 月 26 日，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前身系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 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200 万股。经股权分置改革及历年分红送股及转股后，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增为 15,660 万股。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分别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 75,809,913 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 44,990,615 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4,445,823 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 21,981,597 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738,498 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 13,541,323 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5,495,399 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 3,925,034 股股份、向戚涛发行 3,267,564 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 2,619,9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37,641.5753 万元。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单位名称，领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564,623,63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1,039,383 股。2015 年 10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57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12581E；

公司住所：太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039,383.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分别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和”）、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盛和”）、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德昌”）、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宁”）、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米易盛泰”），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范围比 2014 年度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账款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25.00	3.00	19.40-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5.00	3.00	19.40-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00	3.00	16.1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14.00	3.00	19.40-6.9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绿化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详见下表。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25%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子公司乐山盛和 2011 年起，经《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 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子公司四川润和经《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 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8,723.34	100,409.31
银行存款	313,090,104.03	266,104,466.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33,067,445.30	20,717,610.84
合计	346,236,272.67	286,922,486.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有 3,887,313.70 元为存放在证券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权不受限；有 8,306,210.36 元为保函保证金，有 20,873,921.24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均为使用权受限资金，详见附注六、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3,600.00	38,25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173,600.00	38,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173,600.00	38,25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持有的润和软件（sz300339）股票 10,000.00 股，成本为 433,264.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46,936.00 元；宁波韵升（sh600366）股票 20,000.00 股，成本为 325,797.43 元，公允价值变动 111,002.57 元；东旭光电（sz000413）股票 20,000.00 股，成本为 200,333.00 元，公允价值变动-18,733.00 元；西藏城投（sh600773）股票 20,000.00 股，成本为 409,876.00 元，公允价值变动-45,876.00 元；中航军 B（sz150222）股票 600,000.00 股，成本为 646,9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64,100.00 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804,222.27	162,288,646.14
商业承兑票据	479,827,865.28	294,859,580.01
合计	530,632,087.55	457,148,226.1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536,821.3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1,536,821.38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963,711.10	100.00	9,413,139.01	7.30	119,550,572.09	185,689,534.88	100.00	9,469,789.41	5.10	176,219,74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963,711.10	/	9,413,139.01	/	119,550,572.09	185,689,534.88	/	9,469,789.41	/	176,219,745.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945,394.21	3,747,269.72	5.00
1 至 2 年	53,274,075.66	5,327,407.56	10.00
2 至 3 年	579,685.00	173,905.50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4,556.23	164,556.23	100.00
合计	128,963,711.10	9,413,139.01	7.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6,650.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1,686,071.5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1.09%，按账龄分析法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728,181.58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0,545,648.02	99.85	109,461,838.24	99.77
1 至 2 年	152,803.16	0.10	253,149.98	0.23
2 至 3 年	86,451.68	0.05		
3 年以上				
合计	160,784,902.86	100.00	109,714,988.2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54,467,969.20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6.07%，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05,525.98	61.78			29,205,525.98	70,792,146.32	85.43			70,792,146.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65,979.47	38.22	5,010,727.95	27.74	13,055,251.52	12,073,740.74	14.57	4,440,590.95	36.78	7,633,149.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271,505.45	/	5,010,727.95	/	42,260,777.50	82,865,887.06	/	4,440,590.95	/	78,425,296.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担保贷款无风险
合计	29,205,525.9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48,294.95	597,414.74	5.00
1 至 2 年	1,540,647.60	154,064.76	10.00
2 至 3 年	928.85	278.66	30.00
3 至 4 年	513,320.00	256,660.00	50.00
4 至 5 年	302,391.40	241,913.12	80.00
5 年以上	3,760,396.67	3,760,396.67	100.00
合计	18,065,979.47	5,010,727.95	27.7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0,137.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29,205,525.98
借款	7,664,152.55	7,000,000.00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4,528,335.35	754,817.12
往来款	4,059,288.07	4,059,288.07
代垫职工费用	36,163.51	247,338.56
托管收益		41,586,620.34
其他	1,778,039.99	12,296.99
合计	47,271,505.45	82,865,887.0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3-4 年	61.78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6,128,152.55	1 年以内	12.96	306,407.63
北京宏源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6.35	150,000.00
四川省冕宁县达利稀土厂	往来款	2,146,300.91	5 年以上	4.54	2,146,300.91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垫支房产税及土地税等	1,729,898.19	1 年以内	3.66	86,494.91
合计	/	42,209,877.63	/	89.29	2,689,203.4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56,454.74		28,456,454.74	14,915,397.16		14,915,397.16
在产品	41,778,476.12	2,907,521.76	38,870,954.36	39,709,630.93		39,709,630.93
库存商品	523,554,124.45	29,853,649.39	493,700,475.06	323,436,844.47	17,477,933.49	305,958,910.98
委托加工物资	8,231,431.77	879,573.62	7,351,858.15	571,525.35		571,525.35
发出商品	6,197,025.44	527,516.48	5,669,508.96	21,405,197.46	72,007.46	21,333,190.00
合计	608,217,512.52	34,168,261.25	574,049,251.27	400,038,595.37	17,549,940.95	382,488,654.4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2,907,521.76				2,907,521.76
库存商品	17,477,933.49	17,267,113.12		4,891,397.22		29,853,649.39
委托加工物资		879,573.62				879,573.62
发出商品	72,007.46	527,516.48		72,007.46		527,516.48
合计	17,549,940.95	21,581,724.98		4,963,404.68		34,168,261.25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58,220,045.15	25,060,954.73
合计	58,220,045.15	25,060,954.73

其他说明
无。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4.3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省乐山市 科百瑞新材料 有限公司	26,341,753.45			3,049,277.77	704,029.31					30,095,060.53	
中铝四川稀土 有限公司	24,768,022.56			498,662.78						25,266,685.34	
苏州天索投资 有限公司	19,721,125.80			-4,347,036.11						15,374,089.69	
平罗丰华冶金 有限公司		21,337,700.00		-360,428.54						20,977,271.46	
小计	70,830,901.81	21,337,700.00		-1,159,524.10	704,029.31					91,713,107.02	
合计	70,830,901.81	21,337,700.00		-1,159,524.10	704,029.31					91,713,107.02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994,479.99	159,964,200.13	7,864,560.22	2,009,462.09	2,090,551.70	206,923,25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30,044.39	59,199,366.23	416,318.00	747,303.81	379,562.43	72,672,594.86
(1) 购置		3,742,406.60	416,318.00	747,303.81	180,062.25	5,086,090.66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11,930,044.39	55,456,959.63			199,500.18	67,586,504.20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870,747.86	27,727,019.70		54,360.00	319,212.57	28,971,340.13
(1) 处置或报废	870,747.86	1,940,890.75		54,360.00	319,212.57	3,185,211.18
(2) 转入在建工程		25,786,128.95				25,786,128.95
4. 期末余额	46,053,776.52	191,436,546.66	8,280,878.22	2,702,405.90	2,150,901.56	250,624,508.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99,345.87	38,504,071.56	2,998,919.68	583,490.79	1,006,805.04	50,392,63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9,465.22	17,362,150.91	1,263,274.26	483,461.40	361,741.27	21,890,093.06
(1) 计提	2,419,465.22	17,362,150.91	1,263,274.26	483,461.40	361,741.27	21,890,093.06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414,170.01	4,110,778.90		52,729.20	120,963.93	4,698,642.04
(1) 处置或报废	414,170.01	1,687,082.58		52,729.20	120,963.93	2,274,945.72
(2) 转入在建工程		2,423,696.32				2,423,696.32
4. 期末余额	9,304,641.08	51,755,443.57	4,262,193.94	1,014,222.99	1,247,582.38	67,584,083.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749,135.44	139,681,103.09	4,018,684.28	1,688,182.91	903,319.18	183,040,424.9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695,134.12	121,460,128.57	4,865,640.54	1,425,971.30	1,083,746.66	156,530,621.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9,153,736.59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注：由于下属子公司四川润和生产车间房屋的土地使用证的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故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详见附注六、13“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催化剂生产线、铝溶胶生产线、化验室仪器等固定资产抵押给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用以开具最高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六、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	9,981,520.05		9,981,520.05	486,621.00		486,621.00
2 万吨催化剂技改项目	8,486,020.72		8,486,020.72	12,812,064.01		12,812,064.01
5 万吨催化剂技改项目	5,790,521.82		5,790,521.82	3,352,443.25		3,352,443.25
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2,345,506.74		2,345,506.74	1,454,400.54		1,454,400.54
分子筛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1,316,474.23		1,316,474.23
盐酸自动化	527,804.27		527,804.27			
三效蒸发系统				2,006,713.02		2,006,713.02
科研楼				1,863,857.51		1,863,857.51
库棚				1,006,873.00		1,006,873.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办公楼				460,711.57		460,711.57
其他	1,135,762.28		1,135,762.28	617,442.51		617,442.51
合计	29,167,135.88		29,167,135.88	25,377,600.64		25,377,600.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	1200 万元	486,621.00	9,494,899.05			9,981,520.05	83.18	83.18				企业自筹
2 万吨催化剂技改项目	9976 万元	12,812,064.01	18,083,643.24	21,384,802.51	1,024,884.02	8,486,020.72	90.00	90.00				企业自筹
5 万吨催化剂技改项目	45000 万元	3,352,443.25	4,853,734.07		2,415,655.50	5,790,521.82	1.82	1.82				企业自筹
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20000 万元	1,454,400.54	1,541,106.20		650,000.00	2,345,506.74	1.17	1.17				企业自筹
分子筛项目	20612 万元	1,316,474.23	21,435,991.17	21,852,465.40		900,000.00	90.00	90.00				企业自筹
盐酸自动化	100 万元		527,804.27			527,804.27	52.78	52.78				企业自筹
三效蒸发系统	250 万元	2,006,713.02	434,895.62	2,441,608.64			97.66	100.00				企业自筹
科研楼	300 万元	1,863,857.51	557,599.07	2,421,456.58			80.72	100.00				企业自筹
库棚	150 万元	1,006,873.00	490,762.00	1,497,635.00			99.84	100.00				企业自筹
综合办公楼	200 万元	460,711.57	1,502,437.08	1,963,148.65			98.16	100.00				企业自筹
合计	97788 万元	24,760,158.13	58,922,871.77	51,561,116.78	4,090,539.52	28,031,373.60	/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676,986.50	600,000.00		12,800.00	70,289,78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789,274.00	60,000,000.00			60,789,274.00
(1) 购置	789,274.00				789,274.00
(2) 投资者投入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70,466,260.50	60,600,000.00		12,800.00	131,079,060.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68,291.24	423,333.40		2,346.63	4,993,97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8,540.66	456,322.68		2,559.96	1,867,423.30
(1) 计提	1,408,540.66	456,322.68		2,559.96	1,867,423.30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976,831.90	879,656.08		4,906.59	6,861,394.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489,428.60	59,720,343.92		7,893.41	124,217,665.93
2. 期初账面价值	65,108,695.26	176,666.60		10,453.37	65,295,815.2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342,809.91	暂未过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本年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将下属子公司四川润和实际在使用的土地 18,243.45 平方米评估作价 5,352,704.00 元，以增资的形式转让给四川润和。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土地使用证的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1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催化剂研发项目		2,239,092.39			2,239,092.39		
小粒度镨钕氧化物生产工艺		1,046,901.36			1,046,901.36		
铈富集物生产高纯铈氧化物工艺		998,988.09			998,988.09		
合计		4,284,981.84			4,284,981.84		

1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带建设费	228,834.17		73,694.28		155,139.89
天然气管道安装费	12,287.44		9,830.04		2,457.40
房屋装修费		1,929,875.00	140,366.00		1,789,509.00
合计	241,121.61	1,929,875.00	223,890.32		1,947,106.29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502,983.30	7,866,635.16	31,460,321.31	5,034,285.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78,561.10	1,391,784.17	11,702,965.54	1,755,444.83
可抵扣亏损	128,326.01	32,081.50		
合计	57,909,870.41	9,290,500.83	43,163,286.85	6,789,730.77

□适用 √不适用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144.91	
可抵扣亏损	59,276,884.69	28,958,509.95
合计	59,366,029.60	28,958,509.9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1,109,867.33	11,109,867.33	
2019 年	17,848,642.62	17,848,642.62	
2020 年	30,318,374.74		
合计	59,276,884.69	28,958,509.95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37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1,375,000.00	

18、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9,500,000.00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40,000,000.00	269,500,000.00

19、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5,266,200.00	56,557,500.00
合计	55,266,200.00	56,557,5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款	45,878,439.13	74,612,870.50
工程款	8,234,265.61	10,018,969.91
接受劳务费	7,184,552.09	6,121,373.02
设备款	1,175,397.10	1,765,402.70
其他	682,343.10	655,461.65
合计	63,154,997.03	93,174,077.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新普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7,606.84	尚未结算
吴庆荣	483,723.93	尚未结算
赣州嘉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458,124.00	尚未结算
大连华隆滤布有限公司	294,901.70	尚未结算
淄博问鼎窑炉技术有限公司	183,346.29	尚未结算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700.00	尚未结算
湖南宝山高岭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6,267.00	尚未结算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362,669.76	/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2,762.92	16,003,982.49
合计	52,762.92	16,003,982.49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36,294.56	57,588,381.49	56,173,638.60	9,151,037.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117.50	5,425,790.31	5,893,207.35	7,700.46
三、辞退福利		499,354.72	493,118.40	6,236.3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11,412.06	63,513,526.52	62,559,964.35	9,164,974.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9,311.21	48,291,568.82	46,830,358.81	7,210,521.22
二、职工福利费		3,334,032.37	3,334,032.37	
三、社会保险费	312,951.14	3,191,813.50	3,501,554.59	3,21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673.82	1,750,622.84	1,852,610.45	2,686.21
工伤保险费	196,394.93	1,314,332.98	1,510,387.66	340.25
生育保险费	11,882.39	126,857.68	138,556.48	183.59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8,400.00	1,081,096.00	1,128,696.00	8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5,632.21	1,689,870.80	1,378,996.83	1,936,506.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736,294.56	57,588,381.49	56,173,638.60	9,151,037.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5,003.80	5,027,438.81	5,495,279.41	7,163.20
2、失业保险费	113.70	398,351.50	397,927.94	537.2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75,117.50	5,425,790.31	5,893,207.35	7,700.46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政府机构规定的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4,483.27	2,799,586.44
营业税	136,507.13	85,751.08
企业所得税	6,006,809.58	16,822,887.19
个人所得税	625,099.77	133,079.88
土地增值税	10,070,736.98	10,070,736.98
契税	155,904.00	
印花税	371,243.57	406,55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69.34	198,829.97
教育费附加	11,909.72	86,544.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39.83	58,213.84
合计	17,667,703.19	30,662,186.92

24、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5,168.34
企业债券利息	8,528,225.8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9,740.97	505,254.42
合计	8,957,966.78	550,422.76

25、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399,674.84	15,774,314.84
合计	15,399,674.84	15,774,314.84

其他说明：

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 15,399,674.84 元，原因为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及四川润和由于流动资金需求，一直未支付。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	233,565.88	321,441.27
代扣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23,149.28	284,019.20
其他	267,902.49	160,153.46
合计	524,617.65	765,613.93

2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0,000,000.00

28、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6,9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10,000,000.00
合计		6,900,000.00

29、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盛和债	443,261,563.23	
合计	443,261,563.2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盛和债	450,000,000.00	2015.8.5	5 年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1,150,000.00	-6,738,436.77		443,261,563.23
合计	/	/	/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1,150,000.00	-6,738,436.77		443,261,563.23

3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9,205,525.98	29,205,525.98	注
合计	29,205,525.98	29,205,525.98	/

其他说明：

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3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84,870.15		877,431.60	5,707,438.55	注1、注2
合计	6,584,870.15		877,431.60	5,707,438.5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190,133.33		24,800.00		165,333.33	与资产相关
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6,394,736.82		852,631.60		5,542,105.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84,870.15		877,431.60		5,707,438.55	/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依据2008年度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协议，2012年收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拨付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600,000.00元，其中费用支出352,000.00元，购买设备248,000.00元。购买设备部分按10年摊销，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摊销金额82,666.67元。

注2：本公司依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乐市财政企〔2013〕38号），2013年收到乐山市财政局拨付的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8,100,000.00元。相应固定资产已投入使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摊销金额2,557,894.78元。

32、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376,415,753.00			564,623,630.00		564,623,630.00	941,039,383.00

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合计转增 564, 623, 630 股,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1, 039, 383 股, 母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2, 133, 685, 834. 53 元减少至 1, 569, 062, 204. 53 元。2015 年 10 月 8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570006 号《验资报告》。

33、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 133, 685, 834. 53	8, 764, 312. 93	564, 623, 630. 00	1, 577, 826, 517. 46
其他资本公积	-2, 123, 304, 917. 11			-2, 123, 304, 917. 11
合计	10, 380, 917. 42	8, 764, 312. 93	564, 623, 630. 00	-545, 478, 399. 65

其他说明:

注 1: 资本公积的年初余额为反向收购形成,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有者权益项目: 股本 156, 600, 000. 00 元, 资本公积 153, 145, 900. 00 元, 盈余公积 26, 635, 929. 30 元, 未分配利润-169, 400, 911. 88 元, 除股本外权益小计 10, 380, 917. 42 元, 按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注 2: 本年资本公积增加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润和本年增资扩股后, 乐山盛和对四川润和的持股比例由 46. 04%下降至 38. 12%, 享有四川润和的净资产增加了 8, 764, 312. 93 元。

注 3: 本公司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564, 623, 630. 00 元, 详见附注六、32 “股本”。

3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143, 600. 00	-8, 525. 54					4, 135, 074. 46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04, 028. 61					704, 028. 61
其他	4, 143, 600. 00	-712, 554. 15					3, 431, 045. 8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43,600.00	-8,525.54					4,135,074.46

其他说明：

注 1：下属子公司四川润和依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企[2012]48 号），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资金 9,000,000.00 元，2013 年依据文件要求对此作为国家资本金账务处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四川润和在本年增资后，乐山盛和对四川润和的持股比例由 46.04%减少至 38.12%，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712,554.15 元。

注 2：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的联营企业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本年资本公积增加，乐山盛和按照对科百瑞的持股比例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704,028.61 元。

3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1,580.08	5,713,967.51	5,725,857.64	469,689.95
合计	481,580.08	5,713,967.51	5,725,857.64	469,689.95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17,069.24		14,117,069.24
合计		14,117,069.24		14,117,069.24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3,272,771.60	671,001,582.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3,272,771.60	671,001,582.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8,553.19	192,271,188.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17,069.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283,150.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3,201,104.95	863,272,771.60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5,060,510.38	940,668,664.45	1,472,270,380.57	1,174,073,019.26
其他业务	3,093,759.59	75,221.10	42,230,327.06	8,056.42
合计	1,098,154,269.97	940,743,885.55	1,514,500,707.63	1,174,081,075.68

注：本公司本年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对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矿业”）的托管收益 1,885,936.65 元，托管收益的构成为：本公司托管企业汉鑫矿业本年实现净利润不足 2,000.00 万元，依据托管协议（详见附注八、3）应确认托管收益-538,467.79 元；本年实现上年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汉鑫矿业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 11,702,965.54 元；抵消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汉鑫矿业本年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为 9,278,561.10 元。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20,705.09	294,89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3,455.32	2,755,343.94
教育费附加	1,526,610.71	1,968,102.82
关税	3,135,061.40	12,021,029.00
合计	7,015,832.52	17,039,373.63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7,361,817.04	7,742,108.12
职工薪酬	1,811,948.52	1,045,289.40
技术服务费	1,106,841.02	
港杂费	618,070.63	258,274.22
保费	405,904.00	390,507.10
保险费	365,121.00	385,499.10
商检费	309,127.26	86,535.47
装卸费	151,293.37	88,479.70
广告费	123,196.59	170,211.12
代理费	119,145.51	4,892,662.15
其他	122,914.90	98,675.22
合计	12,495,379.84	15,158,241.60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91,241.77	14,323,180.36
折旧及摊销	6,005,587.01	5,109,943.53
聘请中介机构费	5,199,773.74	4,009,211.47
研究开发费	4,284,981.84	2,978,446.11
差旅费	3,574,571.91	2,569,627.40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2,635,411.99	3,684,557.09
业务招待费	2,588,642.25	1,686,361.83
维修费	1,941,021.68	1,393,878.65
税金	1,883,477.91	1,649,310.44
车辆运行费	1,642,190.45	1,122,241.74
办公费	1,457,938.18	1,582,596.15
咨询费	421,404.72	73,455.74
排污费	374,831.31	73,725.66
其他	4,431,045.48	2,954,480.36
合计	56,932,120.24	43,211,016.53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062,865.77	15,010,026.02
减：利息收入	-2,271,042.45	-1,870,577.72
汇兑损失	391,278.84	1,097,904.64
减：汇兑收益	-1,139,835.27	-495,996.39
其他	525,398.66	751,752.98
合计	24,568,665.55	14,493,109.53

4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13,486.60	4,404,156.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581,724.98	17,549,940.9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2,095,211.58	21,954,097.64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064.57	15,36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42,064.57	15,365.00

4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9,524.10	2,241,743.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9,538.88	1,058,724.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10,014.78	3,300,467.52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8,083.89		58,083.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083.89		58,083.8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545,386.60	1,307,539.60	2,545,386.60
其他利得	615,703.95	61,625.35	615,703.95
合计	3,219,174.44	1,369,164.95	3,219,17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877,431.60	877,431.60	与资产相关
经信委工业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计划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外向型发展资金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47,955.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国库切块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2,04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券补贴资金		28,06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45,386.60	1,307,539.60	/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7,859.16	781,997.56	757,859.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7,859.16	781,997.56	757,859.1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5,000.00		115,000.00
其他支出	554,290.35	1,830,970.97	554,290.35
合计	1,427,149.51	2,612,968.53	1,427,149.51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829,397.92	38,238,272.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0,770.06	-3,263,537.14
合计	18,328,627.86	34,974,735.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847,278.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11,819.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82,346.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55,826.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44,675.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6,694.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01,879.9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199,921.62
所得税费用	18,328,627.86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汉鑫托管费	41,586,620.34	
往来借款	8,9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723,8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271,042.45	1,870,577.72
政府补助收入	1,667,955.00	430,108.00
职工备用金	133,000.00	919,404.62
其他	4,196,840.07	169,159.19
合计	61,479,257.86	3,389,249.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借款	16,480,000.00	12,399,370.30
保函保证金	11,030,010.36	1,694,469.29
运保费	8,385,791.67	9,603,890.62
保证金及押金	6,520,000.00	330,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6,415,151.26	4,125,167.21
差旅费	4,035,358.04	2,990,891.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租金及物管费	2,635,411.99	2,664,529.73
业务招待费	2,588,642.25	1,686,361.83
修理费	1,941,021.68	1,393,108.65
代焦炭集团支付税费	1,763,233.45	
车辆运行费	1,642,190.45	1,552,420.47
技术服务费	1,106,841.02	
信息披露费	700,000.00	360,000.00
装修费	522,908.76	1,172,227.29
银行手续费	525,398.66	751,752.98
商检费	309,127.26	86,535.47
保险费	365,121.00	385,499.10
装卸费	151,293.37	88,479.70
广告费	123,196.59	170,211.12
佣金	119,145.51	3,673,641.00
罚款及赔偿款支出		1,793,542.90
其他	7,932,676.06	76,346.32
合计	75,292,519.38	46,998,445.6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承兑汇票保证金	58,443,549.60	
合计	58,443,549.6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58,599,860.00	20,717,610.84
发行股票债券直接支付的手续费、宣传费、咨询费等费用	375,000.00	
合计	58,974,860.00	20,717,610.84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18,651.11	195,661,08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95,211.58	21,954,09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60,689.26	15,543,738.23
无形资产摊销	1,352,008.08	1,014,19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760.82	123,80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7,859.16	721,622.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083.89	60,375.3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064.57	-15,36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23,827.98	13,757,463.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819.12	-3,300,46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0,770.06	-3,263,53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242,221.83	-115,291,72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100,855.08	-520,916,52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8,985,134.19	285,102,584.17
其他	-11,890.13	481,58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54,120.72	-108,367,083.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7,056,141.07	266,204,875.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204,875.91	274,836,76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51,265.16	-8,631,888.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7,056,141.07	266,204,875.91
其中：库存现金	78,723.34	100,409.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3,090,104.03	266,104,46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87,313.7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056,141.07	266,204,875.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06,210.36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873,921.2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789,795.81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44,969,927.41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出资协议书，本公司与米易泰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米易泰升”）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米易盛泰，米易盛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43%，米易泰升以存货、固定资产等净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57%。2015 年 2 月 6 日，米易盛泰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0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 1,080 万元，米易泰升以净资产出资 1,035.9064 万元，资本溢价部分作为米易盛泰的资本公积。米易泰升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已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A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1 月 8 日，米易盛泰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5104210000172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山盛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99.9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催化材料生产及销售		38.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昌盛和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稀土矿等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盛和资源德昌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稀土收购、加工销售及综合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盛康宁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管理咨询	90.00		投资设立
米易盛泰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	稀土尾矿的综合治理	51.43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盛和	0.0001	54.69	360.00	801.91
四川润和	61.88	490,064.26		185,496,951.1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盛和	1,726,664,536.93	369,008,133.41	2,095,672,670.34	1,083,573,905.92	5,707,438.55	1,089,281,344.47	1,428,435,261.83	275,432,434.52	1,703,867,696.35	534,763,472.65	13,484,870.15	548,248,342.80
四川润和	209,848,242.09	209,025,852.97	418,874,095.06	119,092,032.67		119,092,032.67	116,009,149.90	135,567,500.43	251,576,650.33	180,040,609.02	6,900,000.00	186,940,609.0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盛和	1,093,195,727.11	55,183,833.14	55,887,862.45	-235,284,673.05	1,504,777,540.22	212,416,497.72	212,416,497.72	-64,322,608.28
四川润和	108,004,577.75	908,187.08	908,187.08	-104,082,640.99	110,967,517.62	7,513,716.76	7,513,716.76	7,619,981.4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年下属子公司四川润和增资扩股后，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对四川润和的持股比例由 46.04% 下降至 38.12%，享有四川润和的净资产增加了 8,764,312.93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四川润和
处置对价	9,499,862.07
--现金	9,499,862.0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处置对价合计	9,499,862.07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35,549.14
差额	8,764,312.9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764,312.9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稀土金属生产及销售		28.57	权益法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投资咨询及管理		30.30	权益法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30.50	权益法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稀土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33.51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科百瑞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丰华冶金	科百瑞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丰华冶金
流动资产	161,004,171.08	39,381,740.48	77,039,976.98	57,101,458.21	57,347,123.98	60,807,168.05	75,149,482.60	27,322,701.60
非流动资产	7,286,003.73	13,909,214.29	474,459.76	29,546,137.61	7,053,057.25	6,590,049.39	519,257.60	22,037,088.08
资产合计	168,290,174.81	53,290,954.77	77,514,436.74	86,647,595.82	64,400,181.23	67,397,217.44	75,668,740.20	49,359,789.68
流动负债	102,046,264.58	692,025.31	-5,327,154.53	27,825,070.43	20,292,469.06	391,900.09	-5,537,891.13	12,024,267.59
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负债合计	111,046,264.58	692,025.31	-5,327,154.53	27,825,070.43	20,292,469.06	391,900.09	-5,537,891.13	12,024,267.59
少数股东权益		1,864,433.47				2,386,17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243,910.23	50,734,495.99	82,841,591.27	58,822,525.39	44,107,712.17	64,619,138.56	81,206,631.33	37,335,522.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355,402.92	15,374,089.69	25,266,685.34	19,711,803.72	12,602,203.48	19,581,557.14	24,768,022.5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095,060.53	15,374,089.69	25,266,685.34	20,977,271.46	26,341,753.45	19,721,125.80	24,768,022.56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6,560,674.53	3,005,392.17	175,368,205.40	64,528,764.20	161,235,935.90	2,075,335.68	91,800,233.05	78,769,764.86
净利润	884,116.09	-146,086.29	-284,542.57	47,268.62	127,119.49	-122,532.34	-917,621.71	-2,950.9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5,111,077.15	12,353.54	570,761.96	46,167.86	2,214,115.93		411,538.59	115,148.14
其他综合收益	12,107,992.92	-11,618,898.30	1,634,959.94	103,368.74	6,547,290.27	-920,284.87	1,206,631.33	224,062.22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科百瑞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丰华冶金	科百瑞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丰华冶金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107,992.92	-11,618,898.30	1,634,959.94	103,368.74	6,547,290.27	-1,380,861.44	1,206,631.33	224,062.22

其他说明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科百瑞原股东承诺 2015 年目标公司最低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931.02 万元。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冶金”）原股东承诺 2015 年目标公司最低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576.19 万元。丰华冶金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为 103,368.74 元，净利润不足 576.19 万元的部分，丰华冶金原股东承诺在 2016 年度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作出补偿。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4、 其他

本公司与汉鑫矿业及其股东签订托管协议，由本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汉鑫矿业，托管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期 5 年。协议各方同意，在托管期限内，本公司将固定净利润留存汉鑫矿业后，剩余净利润作为托管费归本公司所有。

依据托管协议，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400 万元，2013 年度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1600 万元，2014 年度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1600 万元，2015 年度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000 万元，2016 年度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4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留存固定净利润为 2000 万元。

本年汉鑫矿业实现净利润不足留存固定净利润 2000 万元，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应弥补汉鑫矿业 538,467.79 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431.18	1,397.5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目前外汇相关业务较少，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8及本附注六、28）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增加 5%	-1,353,159.54	-1,353,159.54	-633,050.26	-633,050.26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减少 5%	1,353,159.54	1,353,159.54	633,050.26	633,050.26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本附注六、4“应收账款”及本附注六、6“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9,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99.71 万元。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公司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10,552,273.36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贴现协议，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8,617,000.00 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173,600.00			2,173,6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都为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依据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收盘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无。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账面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业工程研究、矿产品鉴定	3,321.00	20.14	20.1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财政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参股股东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146,798.69	74,727,548.17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535,897.61	25,560,916.83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16,598.99	8,622,465.82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18,803.43	26,439,732.59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9,097.44	1,803,138.46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350.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700,854.69	46,153,846.16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649,572.66	97,820,512.84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435.89	19,855,876.07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5.17	3,569.4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年10月1日	2017年9月30日	托管公司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1,885,936.65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托管收益情况详见附注六、38及附注八、3。

(3).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润和	1,500.00	1,235.79	2015年3月3日	2016年3月3日	否
乐山盛和	13,500.00	4,000.00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13日	否
四川润和	1,500.00	864.50	2015年5月20日	2016年5月20日	否
乐山盛和	5,000.00	5,000.00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3日	否
四川润和	1,260.00	1,129.94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7月21日	否
四川润和	500.00	209.00	2015年10月12日	2016年10月12日	否
乐山盛和	5,000.00	5,000.00	2015年11月18日	2016年6月15日	否
乐山盛和	10,000.00	10,00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5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4.00	353.2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10,285,782.16	1,022,878.22	15,466,632.36	773,331.62
应收账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176.27	208.81
预付款项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267,969.20		74,968,245.69	
预付款项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43,117.20			
其他应收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29,205,525.98	
其他应收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9,898.19	86,494.91		
其他应收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128,152.55	306,407.63	41,586,620.3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停牌。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所有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03 号）。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更新与修订。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复牌。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及重组交易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2) 关于签署《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合同书》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司与王大启、深圳市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啟承”）签署《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合同书》。本公司将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出资人民币 6,776.48 万元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冕里稀土”）42.353%的股权（其中王大启持有的冕里稀土 19.696%股权，深圳啟承持有的冕里稀土 22.657%股权）。股权收购的同时，冕里稀土将引入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作为股东，中铝四川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冕里稀土 15.001%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冕里稀土的股权比例为 36%。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4 年 3 月 3 日，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空分集团”）因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及山西焦炭集团，要求本公司及山西焦炭集团共同偿付拖欠四川空

分集团的货款 3,640,000.00 元及拖欠货款的资金利息损失。根据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资民初字第 9 号），一审判决山西焦炭集团向四川空分集团给付货款 1,789,145.30 元及利息（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判决本公司向四川空分集团给付货款 1,850,854.70 元及利息（2013 年 12 月 1 日之前的利息为 814,926.80 元，之后的利息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依法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终审尚未裁决。

②2015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乡民初字第 00372 号），乡宁县水利局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向乡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太工天成签订的协议书（合同编号：XNQYSK-GC02007-01）、返还工程款 196,056.00 元及支付违约金 213,701.04 元。在诉讼过程中，原告乡宁县水利局申请将山西焦炭集团追加为共同被告并获得法院准许。根据乡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乡民初字第 00372 号），一审判决本公司应当向原告乡宁县水利局支付合计 196,056.00 元及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款项结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每天罚金率为逾期部分总额及 196,056.00 元的 0.2% 计算）。本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依法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判决。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山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房地产”）在交行山西分行的 25,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以及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邢拴林、邢润英、张丽峰为该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时，中保房地产未按期归还本金及利息（截止 2011 年 5 月 21 日为 4,586,643.75 元，利息应算至贷款本金还清为止）。

2011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行山西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地产、本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贷款及利息。

2012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012 年 2 月 2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本公司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地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庭审了解到，债务人中保房地产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保证人邢拴林；保证人邢润英、张丽峰均为邢拴林的直系亲属。

在案件审理中，交行山西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并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的山西经济日报社刊登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并商初字第 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保房地产偿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借款本金 25,0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09 年 9 月 22 日开始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办法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本公司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6 位担保人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鉴于中保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讼，关联保证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本公司对上述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29,205,525.98 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对中保房地产债权案一审判决已经依法生效，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保房地产执行的具体情况尚不清楚。

（3）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439.23 万元，尚未结清银行借款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由于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发生违约，且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良好，本公司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公司拟增资认购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股权

2015年5月26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促进各方的长远发展,本公司与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骏”)、中铝四川、周成刚共同签署《稀土冶炼分离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书》。本公司及中铝四川认购的公司(剥离相关资产负债后的西安西骏)新增的合计不超过35%的股权,本公司及中铝四川的认购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目前该项目正在审批中,同时该项目异地升级改造的相关准备工作也在进行中。

(2) 关于与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6000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情况

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的联营企业科百瑞及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三方共同签署了《6000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项目总投资约为18,000万元,采用氧化物-氟化物熔盐电解新技术新设备工艺进行6000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为峨边县核桃坪工业区约26亩(确切坐标位置待峨边县政府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实际土地出让面积以红线内实测面积为准)。建设时间为依法办理完毕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前置许可或备案等项目建设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投资。

(3) 关于投资华贵人寿(拟)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本公司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贵人寿”),华贵人寿注册资本金初定为10亿元,定位为专业细分领域的保险公司,发起人主要为贵州省内知名企业及境内优秀企业。本公司此次拟出资5000万元,持有华贵人寿5000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5%。该事项截至目前,尚未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准。

(4) 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6年1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一致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共管账户内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的情况

因山西焦炭集团自身债务原因，山西焦炭集团及本公司共管账户内的 52,960,525.00 元资金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根据生效判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商终字第 2110 号）划扣，214,868.39 元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万商处字第 00096 号）划扣。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为 9,740,648.28 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安排，即使本公司需要依据相关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相关支出也应从《账户管理协议》项下的共管资金拨付，如共管资金不足，则应由山西焦炭集团另行向本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3,355,798.05	99.63			473,355,798.05	75,308,438.98	100.00			75,308,438.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9,898.19	0.37	87,494.91	5.00	1,662,40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5,105,696.24	/	87,494.91	/	475,018,201.33	75,308,438.98	/		/	75,308,438.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贷款担保款, 无风险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44,150,272.07			下属子公司
合计	473,355,798.0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49,898.19	87,494.91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49,898.19	87,494.91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494.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444,150,272.07	46,102,913.00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29,205,525.98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20,000.00	
其他	1,729,898.19	
合计	475,105,696.24	75,308,438.9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44,150,272.07	1 年以内	93.48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3-4 年	6.15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垫支焦炭集团房产税及 土地税等	1,729,898.19	1 年以内	0.36	86,494.91
成都交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01	1,000.00
合计	/	475,105,696.24	/	100.00	87,494.9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06,155,687.53		2,306,155,687.53	2,295,355,687.53		2,295,355,687.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977,271.46		20,977,271.46			
合计	2,327,132,958.99		2,327,132,958.99	2,295,355,687.53		2,295,355,687.5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盛和	2,200,355,687.53			2,200,355,687.53		
盛和资源德昌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盛康宁	45,000,000.00			45,000,000.00		
米易盛泰		10,80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2,295,355,687.53	10,800,000.00		2,306,155,687.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21,337,700.00		-360,428.54						20,977,271.46	
小计		21,337,700.00		-360,428.54						20,977,271.46	
合计		21,337,700.00		-360,428.54						20,977,271.46	

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9,999,64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0,428.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9,538.88	1,058,724.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61,408,750.34	1,058,724.3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9,775.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5,38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1,804.3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1,603.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90.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30,18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9,521.17	
合计	3,003,923.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38,467.79	详见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	0.0205	0.0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0.0173	0.017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胡泽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